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辽01民终1748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83号。

法定代表人：陆辉，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宪峰（员工），住沈阳市沈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位（，住沈阳市和平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梁书成，男，195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凤城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晓菲，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住凤城市通远堡镇通远路54号。（缺席）

法人代表：崔宪强，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玲，辽宁精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因与上诉人梁书成、被上诉人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1）辽0103民初122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上诉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书，对判决中的基本事实认定、给付数额的计算方式及最终数额重新斟酌并重审。事实和理由：梁书成于2019年4月16日15时被拖拉机撞伤、从2米高处坠落受伤后出现腹痛腹胀，左下肢麻木并活动受限，就诊于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因病情危重、出现休克表现，急诊行剖腹探查术、肠系膜动脉破裂修补术、小肠破裂修补术，于腹部正中留有长约35cm左右手术切口，并留置腹腔引流管，术后休克状态仍无明显好转，无法脱机拔管，且出现左下肢皮温凉，皮色呈花斑样改变，明显肿胀，股动脉搏动未触及。于2019年4月17日紧急送至我院急诊，途中家属发现腹部逐渐膨隆、腹胀、腹腔引流管可见大量鲜血，00时04分到达我院急诊，当时患者心率153次/分、血压90/35mmHg，查体，意识丧失、无法言语（气管插管）、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应消失，结膜苍白、口唇发绀、左下肢冰冷且布满花斑、腹部术区引流管可见鲜红色液体引出，生命体征不平稳，需多巴胺维持血压，急诊科考虑患者休克时间较长、失血多、病情危重，积极抢救同时反复向患者家属说明病情，患者随时可能死亡。患者入急诊后介入科针对左下肢缺血病情连夜予以会诊，此时患者状态极差、病情危重，需全力维持生命体征，存在介入手术禁忌症，不具备立即行介入手术改善下肢缺血的最基本条件。患者当时左下肢为典型的急性缺血表现，且根据专科指南其缺血已发展为“不可逆性缺血”，同时根据患者化验结果其缺血已造成左下肢骨骼肌细胞坏死、分解，出现了横纹肌溶解症，综上可说明当时无论手术与否均无法恢复其左下肢不可逆损伤，自患者来我院急诊时其缺血程度已注定其截肢结果。患者因病情危重于2019年4月18日住入急诊重症监护室，予以重症监护，针对下肢缺血予以抗凝、扩血管治疗，复查化验结果提示骨骼肌细胞坏死进一步加重。因患者病情仍危重，当时向患者女儿梁英进行了病情危重告知，表示随时可能出现危及生命的并发症，其女儿表示知情并签字。次日（2019年4月19日）患者体温及化验结果提示出现感染，介入科再次会诊考虑患者整体状态并未较前日好，仍危重，故会诊意见仍不建议手术，予以扩血管、加大抗凝剂量等专科药物指导意见。2019年4月20日患者生命体征平稳，完善了下肢动脉CTA，我院介入科再次会诊，仍保留患者左下肢缺血已不可逆，截肢不可避免，但手术会由增加下肢血供及降低截肢平面可能，手术风险包括血流恢复后的下肢缺血再灌注损伤、溶栓的出血风险、麻醉风险、转运及围手术期风险等，在充分向患者家属告知目前病情、手术的获益及风险后，患者女儿梁英决定继续保守治疗，不做手术并签字，在患者当日病程记录中有明确记录“向患者家属交代病情、预后、及手术方案，家属表示拒绝并签字”。2019年4月26日患者腹部切口下端裂开处出血及涌出大量肠液及食物残渣，之后每日肠瘘处大量肠液引出，2019年5月7日患者及其家属要求出院转回当地医院治疗，出院时患者左足为干性坏疽。之后5月7日至27日于凤城市中心医院住院，于2019年5月29日患者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住院，于2019年6月18日行“左大腿中下段截肢术”，于2019年11月27日行“剖腹探查、肠粘连松解、部分肠管切除吻合术”，于2019年12月20日出院。1、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对本案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即[2021]临床医鉴字第377-2号中指出医方存在过错，与被鉴定人左下肢截肢的后果有一定因果关系，属轻微至次要原因。我院对此提出异议，梁书成入我院时左下肢的缺血损伤已为不可逆损伤，终将发生下肢缺血坏死及截肢，无论手术与否染书成终将面临截肢，仅有可能降低截肢平面，司法鉴定意见书也提到：“但时间并非施行手术的决定因素，后期取栓可降低截肢平面”，可以梁书成发展为左下肢截肢与我院无关，另外我院介入科充分交代了病情、手术获益、风险及预后等问题后，其家属选择拒绝手术并签字。在之后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2022）第207号《复函》中指出“医方没有诊断左下肢坏死，也没有就左下肢血管闭塞相关风险进行告知”从而认定我院有轻微-次要因果关系。我院认为不妥，在我院认为患者病情相对稳定后及时向患者家属交代了手术的相关获益、风险及其预后，最终家属表示拒绝并签字，医方已尽到了告知义务。而患者部分截肢仍会造成残疾，即使我方有过错，也仅应承担两种不同情况下造成截肢长度有区别的责任。2、判决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及住宿费均是按照梁书成自来我院住院以后所有的医疗费用总和进行的计算，我院对梁书成的生命抢救、肠瘘的发现与手术救治、生命支持等一系列诊疗均无过错，后续梁书成前往凤城市中心医院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分院进行肠瘘手术与治疗与其下肢截肢与我院无关，我院仅应给付其因左下肢截肢及相关并发症的处置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故医疗费用的计算违背事实。其一，对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分院的住院时长，自2019年5月29日住到12月20日，共计206天，违背医疗常规，根据患者病情完全不需要。其二，对于医疗费，我院仅应承担梁书成因截肢及其并发症所产生医疗费用，即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分院截肢及相关治疗所产生的费用，并按责任比例计算给付金额。其三，对于护理费，不应将所有住院期间费用进行计算，应对截肢相关诊疗部分按比例计算。其四，对于交通费、住宿费及伙食补助费同理，另外，梁书成为辽宁省凤城市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分院在下肢截肢领域并非首屈一指或此专病的诊疗中心，远赴海南治疗的以上花费没有必要。其五，对于营养费，梁书成左下肢截肢与营养费无关，“鼻饲、流食”等均与肠瘘等并发症有关，与左下肢病情无关，我方反对承担营养费。3、关于残疾损失金，根据规定，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最长给付30年；但6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15年。梁书成为1957年生人，现年65岁，经计算所得数额与一审判决的80720.63元差距较大，恳请纠正。

梁书成辩称，首先，一审期间，陆总并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医疗损害过错责任司法鉴定结论合法有效，且陆总在一审庭审中自认承担25%的责任，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次，人体是完整的、相互协调、相互影响的有机体，任何的病情变化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到患者的全部诊疗方案，本案患者的诊治是完整不可分割的过程，所有治疗都是必要且必须的，正是基于以上情况，中衡鉴定所才仅认定陆总承担轻微至次要责任，陆总在一审中未提出也未能举证证明其主张，应当按照其责任比例给付患方的全部费用支出；最后，本案案由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所作鉴定也为医疗损害过错责任鉴定，不适用医疗事故相关条例，一审法院对患者伤残损失金的计算方式正确。恳请法院依法驳回陆总的上诉请求并支持患方的上诉请求。

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未参加庭审，未出具答辩意见。

梁书成上诉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书，将案件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2.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中国医大司鉴中心[2022]临鉴字第76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形成程序违法、护理依赖程度鉴定结论存在严重错误，不具有合法性、真实性。根据《法医临床检验规范》第四条、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要求，鉴定机构应对患者实际查体测评，并将护理依赖程度评定过程和各项分值记入鉴定意见书中，但是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中国医大司鉴中心[2022]临鉴字第76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并没有记载上诉人的躯体伤残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各项目分值。鉴于上述情况，上诉人要求鉴定机构书面答复上诉人的护理依赖评定标准和各评定项目分值，鉴定机构仍未明确答复具体评定分值；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时也没有提交鉴定当时的各项评定分值记录，而是在出庭现场没有对上诉人进行任何检查的情况下直接口述分值。鉴定机构这种为了掩盖没有实际查体测评的鉴定工作过失，在庭审中主观臆断、强行凑分匹配鉴定结果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使鉴定结论背离了客观事实，存在错误，该份《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具有真实、合法性，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上诉人申请对护理依赖程度重新鉴定。二、一审法院在医院过错责任比例上认定不当，正是被上诉人的过错诊疗行为直接导致上诉人肢体缺失这一严重损害后果，但最终确定其对上诉人的损失仅承担25%的责任，明显与被上诉人在本案中具有的过错程度不相符。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衡司法鉴定所[2021]临床医鉴字第377-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明确记载“急性动脉栓塞的诊断明确后，由于病程进展快，后果严重，故必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其发展。除非患肢已发生坏死，或患肢已建立良好的侧支循环，或病人的全身条件不能耐受手术，都要应该尽可能早地施行取栓术。取栓最理想的时间为栓塞6-8小时之内，超过72小时者，由于患肢长时间缺血和血栓机化，疗效多不满意。但时间并非施行手术的决定因素，后期取栓可降低截肢平面，甚至有可能保全部分肢体。被鉴定人入医方时，左下肢尚有救治机会，医方未就切开或介入治疗的获益及风险充分与家属沟通，使被鉴定人丧失了保肢的治疗机会，医方存在过错”。这一鉴定结论能够充分证明正是由于被上诉人的过错诊疗行为导致上诉人左下肢截肢，给上诉人和家庭带来巨大的痛苦和经济负担，被上诉人存在严重的过错。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辩称，详见上诉状。

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未参加庭审，对此未出具答辩意见。

梁书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给付梁书成医疗费144817.13元、护理费18856.98元、交通费195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760元、营养费9760元、残疾损失金129153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22369.88元、复印费800元、异地就医住宿交通费20404元、鉴定费11888元（上述各项目均已按照40%的比例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以上共计519760.99元；2.后续护理费待重新鉴定后追加，保留梁书成主张80岁后生存期间残疾损失金、假肢相关费用支出的诉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全部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患者梁书成于2019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在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处住院治疗，主要诊断，失血性休克、泛发性腹膜炎、腹腔积血、肠破裂、肠系膜破裂；于2019年4月18日至5月7日在北部战区总医院住院治疗，主要诊断双肺挫伤；于2019年5月7日至5月27日在凤城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主要诊断肠外瘘；于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治疗，主要诊断肠瘘。上述除凤城市第二医院外共计住院244天，全程鼻饲、流食等。经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北部战区总医院在对被鉴定人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属轻微至次要原因。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对被鉴定人的诊疗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与被鉴定人的损害后果没有因果关系。花费鉴定费27000元。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梁书成左下肢伤残等级为六级，无护理依赖。花费鉴定费1720元和鉴定人出庭费1000元。辽宁省优抚医院出具《辅助器具装配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建议梁书成在我院转配LN-RH306大腿假肢，给假肢单条腿价格为30000元，其中假肢更换周期为三年，硅胶套更换周期一年，因患者年龄偏大，残端特殊，需要特殊订制，硅胶套单价为6800元，另外，因患者年龄偏大且还是大腿，肌肉组织变化快，鉴于特殊情况假肢每年的维修保养费为假肢总价格5%。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合法的权利受法律保护。首先，医疗纠纷案件的处理原则问题。患者与医院之间的医疗关系本质上也是一种契约，但此契约是一种最特殊的契约。不仅由于疾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导致诊疗行为因患者病情发展而随时面临调整，更因疗效的不能完全确定，致使医疗机构不能在患者就医时就承诺事项治愈患者这一终极目标，因此医患双方不能预先约定具体的服务事项及合同目的，即便预先承诺了随着病情的变化也可能发生更改。正是由于医疗行为的不确定性，医疗机构负有告知义务，包括病情、治疗方式、可能的风险及预后、替代医疗方案、甚至可能的经济负担。与之相对，就是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毕竟患者本人才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在关系自身重大利益的事情上，应由其全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合理的判断。由于医疗行为的特殊性，法院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中亦要防止过于严苛的认定标准，不但会导致医疗机构普遍采取保守手段阻碍医学的发展，而且会导致医疗机构通过增加检查项目来规避风险，最终损害的还是广大患者的整体利益，故医疗纠纷案件需要兼顾患者利益、医院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三者的平衡。

其次，医院的过错问题。中衡鉴定意见载明，乙方给予积极抗休克等治疗后，被鉴定人生命体征趋于平稳，此时医方没有考虑切开取栓或介入治疗，左下肢尚有救治机会，医方未就切开或介入治疗的获益及风险充分与家属沟通，使被鉴定人丧失了保肢的治疗机会，医方存在过错，与被鉴定人左下肢截肢的损害后果有一定因果关系。虽然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认为其出于救死扶伤的职业道德收治梁书成，一审法院亦理解医生救死扶伤的职业理念，但根据优质治疗机会丧失理论，理论上认为医方在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客观上会导致患者丧失更好的治疗机会，故医方应当适当承担给付责任。对于责任比例，轻微责任认定比例原则为10%至20%，次要责任为20%至40%，而本案鉴定结论医方原因为轻微至次要之间的过渡状态，故酌定北部战区总医院承担25%的给付责任。经鉴定，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不承担给付责任。

关于护理依赖问题。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表示，根据GB/T31147-2014文件，患者可以完成进食、床上运动、穿衣、修饰活动，洗澡扣五分，床椅转移可完成，行走扣五分，至此已经60分，小便、大便可以完成一项就超过60分，故无护理依赖。一审法院注意到4.1.1.4项特别注明修饰是指使用放在身边的洗漱用具。关于床椅转移项，鉴定人表示任何一个正常人靠双手和一个腿都可以完成，这和正常人扭伤一只脚没有什么区别，如床椅之间需要行走则重新评定行走项。鉴定人还表示，附分构成明确被鉴定人身体状态恢复以后，直接评定能够完成表4.1.1中的动作，按照梁书成观点，要求被鉴定人完成上述动作，如当事人不配合，则任何一个护理依赖程度评定，无论损伤程度如何都能得出完全护理依赖的结论，显然不现实。一审法院认为鉴定人的答复合乎情理，对于鉴定意见无护理依赖，予以采纳，不需要重新鉴定。

关于损失赔付问题。对于医疗费。根据患者病情和治疗情况，结合正规医疗费票据（梁书成提交的网购医疗用品订单在辅助器具项计算），医疗费认定为221872.75元，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55468.19元。

对于护理费。梁书成在北部战区总医院，重症监护8天，一级护理11天；在凤城中心医院，一级护理2天，重症监护3天，二级护理15天；在海南医院，一级护理23天，二级护理182天。重症监护无护理人数，其他按居民服务业标准计算，护理费认定为41442.21元，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10360.55元。

关于交通费，此为梁书成治疗必要支持，酌定住院期间交通费1000元。另外，异地交通费。对于火车票，明确有乘坐人、身份证号、座位号，按票面价格计算共151元；对于飞机票共计14030元，庭审中梁书成表示机票是两个女儿和老伴陪护，虽不排除有时陪同人员因事替换的可能，但飞行次数也略显频繁，故按陪同人数不超过两人计算，酌定按三分之二比例认定飞机票为9353元。交通费共计10504元，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2626元。

关于伙食补助费，按住院天数计算，每天100元，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应给付伙食补助费24400元，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6100元。

关于营养费，根据病情及医嘱鼻饲、流食天数，按每天150元计算，酌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9150元。

关于残疾损失金，梁书成左下肢伤残等级六级，酌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80720.63元。

关于残疾辅助器具费，考虑梁书成的病情严重程度，梁书成网上购买医疗器具等予以认定，共计4821.75元；另2020年5月13日购买假肢花费30000元，其后续发生费用尚未实际发生部分但有器具配件机构意见，属于后续必然发生部分，同为辅助生活目的，性质上接近后续护理依赖花费，故参照护理依赖年限标准（不满75岁按十年标准），30000元每具X4具+6800元X10套+30000元X5%X10年=203000元，后续发生再行主张；上述共计237821.75元，酌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59455.44元。

关于复印费，此为梁书成维权必要成本，认定复印费570.5元，酌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142.63元。

关于异地就医住宿费。对于海南住宿，根据住宿月份，按照一般国家工作人员三亚旺季住宿标准480元一天，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住宿天数不超过30天，为28800元。对于沈阳住宿，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至4月25日期间，同时期病历显示患者在北部战区医院重症监护，重症监护护理人数标准为零，故对此陪同人员住宿费不予支持。酌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7200元。

关于鉴定费，对于医疗过错鉴定花费27000元，因涉及鉴定两家医疗机构，一家无责，故认定一家的费用13500元；对于伤残鉴定、护理依赖鉴定，根据鉴定结构，认定伤残鉴定鉴定费1000元；对于出庭费1000元，护理依赖鉴定费720元，因采信护理依赖鉴定结论无护理依赖，不予支持。上述认定鉴定费共计14500元，酌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按责任比例负担3625元。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考虑梁书成的伤残情况，酌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6250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梁书成医疗费55468.19元、护理费10360.55元、交通费2626元、伙食补助费6100元、营养费9150元、残疾损失金80720.63元、残疾辅助器具费59455.44元、复印费142.63元、住宿费7200元、鉴定费362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250元；二、驳回梁书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98元，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承担1437元，由梁书成承担1661元。

二审中，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梁书成、被上诉人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均未向法庭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主张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衡临床医函（2022）第207号复函认定其“没有就左下肢血管闭塞相关风险进行告知。”错误，其已尽到告知义务，不应承担25%的给付责任的问题。本案中，依据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衡临床医函（2022）第207号复函的内容，写明根据病历记载，医方没有诊断左下肢坏死，也没有就左下肢血管闭塞相关风险进行告知。故结合病历内容，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就梁书成左下肢血管闭塞相关风险进行了告知。原审法院结合鉴定意见及鉴定结论，酌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承担25%的给付责任并无不当。故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主张本案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均是按照梁书成到其医院后所有的医疗费用总和进行的计算，应以梁书成因左下肢截肢及相关并发症的处置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按责任比例计算给付金额的问题。本院认为对于梁书成的救治问题，依据本案相关证据内容，均为整体治疗，无法对治疗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予以分割，且无证据证明可以分割计算，故原审法院结合以上各项费用数额，按责任比例予以认定并无法当。对上诉人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主张本案残疾损失金计算错误的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残疾损失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本案一审第二次庭审辩论终结的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梁书成经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左下肢伤残等级六级，其于1957年2月27日出生，故结合2021年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738元，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应承担的残疾损失金为61383.75元（即32738元\*15年\*50%\*25%）。本院对该部分金额予以调整。

关于上诉人梁书成主张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2022]临鉴字第76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形成程序违法、护理依赖程度鉴定结论错误的问题。对此，鉴定人员于一审中出庭接受了询问，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及鉴定人员当庭的陈述，并未发现鉴定意见程序存在违法行为，原审法院对于《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为无护理依赖予以采纳，并无不当。故对上诉人梁书成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梁书成主张一审法院仅认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对其损害后果承担25%的责任，该认定错误的问题。依据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中衡司法鉴定所[2022]临床医鉴字第377-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内容及相关证据材料，原审法院结合鉴定结论及各方具体情况，酌情认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承担25%的给付责任，并无不当。且上诉人梁书成对其主张并未提供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梁书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1）辽0103民初1221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1）辽0103民初1221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上诉人梁书成医疗费55468.19元、护理费10360.55元、交通费2626元、伙食补助费6100元、营养费9150元、残疾损失金61383.75元、残疾辅助器具费59455.44元、复印费142.63元、住宿费7200元、鉴定费362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250元；

三、驳回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梁书成其他上诉请求。

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预交3098元，梁书成预交3098元；由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负担3050元，上诉人梁书成负担314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孔祥政

审 判 员　陈兴田

审 判 员　程　曦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任　玲

书 记 员　李冰焰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